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委员会（“波兰电台”） 广播和电视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文化合作协定，为进一步发展和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间的友好关系和文化联系，以及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在广播与电视方面的合作，兹签订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局（下称“中国电台”）和波兰人民共和国广播事业委员会（下称“波兰电台”）决定本着互相友好和充分谅解的精神在广播和电视事业上进行合作。

第二条

为了向广播听众和电视观众介绍两国的情况，中国电台和波兰电台将按对方要求或自行计划经常交换广播、电视节目和新闻资料。

一、在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广播方面：

交换有关两国对内和对外政策方面的重大事件的新闻资料，以工农业建设为题材的短篇通讯、录音报道、文章和小品文，反映城市和乡村中文化发展情况的音乐和语言节目。

二、在文学戏剧广播方面：

交换关于文化艺术的小品文，古典和现代的作家、诗人、剧作家的作品片断和有趣的广播剧。

三、在对青年广播方面：

交換来自工矿企业和学校的报道，关于部队生活的报道，青年歌曲和战斗歌曲，以及有关青年生活的各种消息。

四、在对儿童广播方面：

交換教育节目、科学知識节目和娱乐节目的稿件（有时带录音），經過加工的童話故事、儿童歌曲及其他有关两国儿童生活的材料。

第 三 条

中国电台和波兰电台将交換由杰出歌唱家演唱的最优秀的严肃音乐、娱乐音乐和民間音乐作品的胶帶录音。

交換音乐录音可按对方要求或自行計劃来进行。每季交換的音乐录音約两小时，并附有解說詞，包括对作品、作曲家的介紹等。

第 四 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节（10月1日）前后的一星期中，波兰电台应在自己的节目中編进关于中国問題的特别的音乐和語言节目。

在波兰人民共和国国庆节（7月22日）前后的一星期中，中国电台应在自己的节目中編进关于波兰問題的特别的音乐和語言节目。

录音以及解說詞应在这些节目播出的六星期以前寄往对方。

第 五 条

为了交流对国外广播节目方面的經驗，两国电台将按照对方的要求寄送外国語的节目（稿件和录音）、重要評論及其他材料，以及供对国外广播用的有关两国当前迫切問題的新聞消息。

第 六 条

中国电台和波兰电台将按各自所具有的条件和設備，在电视方

面进行合作。双方将交换摄在电影胶卷上的电视剧、时事新闻的电影资料、报道以及艺术性和新闻性的电视节目，并附剧本或节目的俄文解说词。

第七 条

中国电台和波兰电台将在广播和电视工作的方式方法和技术方面进行合作，并将交流节目、组织和技术等方面的经验。

两国电台将交换重要节日和历史纪念日一览表，广播和电视问题的出版物和节目单、技术刊物。

第八 条

双方电台将在执行国际广播组织所举办的或由该组织所发起的活动中，以及在执行其他双方都感兴趣的广播和电视方面的国际活动中进行合作。

第九 条

在报道双方均感兴趣的国际事件时，双方电台在技术上将互相帮助，并根据互惠原则给对方派来本国的报道员和记者以技术上的帮助。

第十 条

本协定规定的交换材料将无偿地供应。有关保护著作权和演奏权以及其他可能支付款项的责任由寄出材料的一方根据该国现行的条例承担。

寄往对方的广播节目稿件应译成俄文。交换的一切材料双方可各自酌情使用。

第十一 条

为了经常交流经验，双方电台可组织广播和电视工作人员互相进行访问。

关于代表团人数、访问日期和在对方国家停留期限等问题，缔

約双方将按照每次情况协商决定。

派遣人員除自費者外，均訂入两国文化合作协定每年的执行計劃的相应条款中，其費用按照协定的規定办理。

第十二条

本协定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在期滿前三个月未有締約国任何一方用书面通知廢除本协定时，則本协定自动延长二年。

本协定需作修改与补充时，須經双方电台书面协商。

本协定簽訂后，原于 1953 年 10 月簽訂的中波广播合作协定即行失效。

本协定于 1959 年 4 月 15 日簽訂于华沙，共两份，每份以中文和波兰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波兰人民共和国

广播事业局代表

广播事业委员会代表

梅 益

索科尔斯基

(签字)

(签字)